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2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法人名称 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住所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泰丰路 355 号，201814
 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泰丰路 355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9 废乳 化液	900-005-09	来自于水压机定期更换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0 吨/年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4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槽液	5000 吨/年 (续下 页)
	34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槽液	
	34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	
	34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槽液	
	346-056-17	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槽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4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液	5000 吨/年 (接上 页)
	34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	
	34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液	
	34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	
	34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液	
	34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	
	346-065-17	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出光、化抛过程中产生的残液	
	34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346-099-17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231-005-21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槽液	500 吨/年
	34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槽液	
	346-101-21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物	
	406-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物	
HW34 废酸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	1280 吨/年 (续下 页)
	261-056-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和废酸	
	32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34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406-005-34	使用酸溶液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锡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406-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HW34 废酸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1280 吨/年 (接上 页)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900-349-34	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	
HW35 废碱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钙进行灰浸产生的废碱液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的废液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900-352-35	使用碱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HW49 其他 废物	900-399-35	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	60 万只/年
	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